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而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60	75	95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乃根據(a)本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b)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當中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c)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的估計成本而計算。

先決條件

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對供應商集團之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滿足。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除因此前的任何違約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製造工作主要於其印尼廠房進行及轉包予由供應商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中國廠房（「**中國廠房**」）。於自本集團出售後，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作為外部供應商為買方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為減低對中國廠房的依賴，本集團自此將本集團的大部分所需之製造訂單由中國廠房轉移至印尼廠房及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以生產及供應產品。

總採購協議實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期的前總採購協議的延續及更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前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向供應商集團支付之年度總額分別約為313.0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47.7百萬港元。有關前總採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中國廠房的製造產能之依賴已大幅降低。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生產需求、成本及產能就其自有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繼續尋找及物色新的獨立分包商。另一方面，在本集團未能完全停止依賴供應商集團前，如本集團覺得需要向中國廠房採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廠房採購產品。

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及／或將生產訂單轉移至其印尼廠房提供更多時間。

鑒於總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而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供應商集團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供應商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及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買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告日期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刁雲峰先生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